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2,487,519.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8、2019年度用电补贴款	2021年7月7日	125,918.00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查、报、促”资金	2021年7月12日	3,000.00	
3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7月19日	1,801,866.00	
4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7月21日	1,950,000.00	
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7月23日	8,087,032.12	
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减排项目补助资金	2021年8月11日	1,150,000.00	
7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8月11日	3,620,000.00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绿色引领企业补助资金	2021年8月25日	100,000.00	
9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8月31日	2,050,934.00	

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9月3日	6,251,137.45	
11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9月26日	280,000.00	
1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9月27日	1,621,077.00	
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9月29日	5,446,554.60	
小计				32,487,519.17	
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	2021年7月28日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000,000.00	
合计				52,487,519.17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中，32,487,519.17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20,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